

广东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粤工总女委〔2021〕3号

关于大力推进“工会爱心妈妈小屋”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部分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等11部门关于转发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实施方案》等法规政策文件精神，大力推进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为孕产期女职工提供一个安全、整洁、私密的休憩场所，促进女职工“四期”保护落实和“三孩政策”配套服务设施完善，推进健康广东建设，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2021年，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继续推进全省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1、2021年，在全省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拟推进1000个以上“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建设，选树200个省级示范点（分配名额

见附件1)。省总工会将下拨200万元建设专项资金，每个示范点原则上支持1万元建设工作经费。每个示范点单位视“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建设数量情况最多不超过5万元经费支持。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积极争取配套资金，形成合力，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

2、重点推进育龄女职工人数较多的用人单位、工业园区、商务楼宇等场所开展“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建设。加大医疗卫生系统、重大工程项目等公共场所“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建设力度，在设有儿童保健或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单位、妇幼专科医院等医疗卫生单位，机场、车站、港口、高速服务区等交通枢纽，购物中心、商务楼宇、政务服务中心、营业网点、儿童游乐场等重点领域，根据公共场所工作人员与社会服务对象共用原则，大力推进公共场所“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建设。

3、发挥工会资源优势，在各地工人文化宫、职工服务中心（站、点）、职工之家等服务场所配套建设“工会爱心妈妈小屋”，丰富职工服务阵地功能，提升服务品质，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

二、建设标准指引

在单位内部建设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建设标准可参考省总工会制订的《广东工会爱心妈妈小屋配置标准和管理办法》（附件4）。在公共场所建设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建设标准执行《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推荐标准》（附件5）。

三、工作要求

1、积极推进。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积极推进全省特别是医疗卫生系统、重大工程项目公共场所“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建

设，不断提高全省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工会爱心妈妈小屋”覆盖面。同时要积极宣传母乳喂养、女职工“四期”保护知识，不断提高母乳喂养率，助力健康广东建设。

2、规范建设。要按照省总工会关于“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建设标准、《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粤卫指导法〔2016〕63号）关于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推荐标准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大力推进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工会爱心妈妈小屋”规范化建设。全省“工会爱心妈妈小屋”统一铭牌标识，由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统一制作发放。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推动“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建设写入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专章或附件）条款，并纳入“模范职工之家”建设内容。

3、专款专用。省总工会下拨示范点的专项补助资金，限用于“工会爱心妈妈小屋”的装修装饰和购买冰箱、沙发、茶几、桌椅、消毒器、微波炉、饮水机所需家具家电用品和护理用品及宣教物料，专款专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相关配套建设经费由各级工会统筹支持，同时积极争取同级行政（财政）支持。

4、工作督导。各地各系统工会女职工组织要认真指导基层单位“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建设工作，加强工作督导，并做好省级“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建设资金的分配和监管。省总工会女职工部适时对全省“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建设情况进行抽查督导，并进行通报。

5、加强宣传。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通过多种渠道特别是运用新媒体加强“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建设宣传工作，尤其利用好“三八”国际妇女节、“国际家庭日”、“全民健康营养周”、“世

界母乳喂养周”等重要节点开展集中宣传，不断扩大“工会爱心妈妈小屋”认知度和影响力。

四、上报材料

1、请各地各产业（系统）工会于2021年11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将《广东工会爱心妈妈小屋示范点推荐表》、汇总表（附件2、3）以及各小屋打印照片2张（文件名为单位名称）报至省总工会女职工部，同时发电子文档到省总工会女职工部邮箱。省总工会女职工部审核通过后，将于12月下拨“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建设补助资金。

2、请各地各系统工会认真做好本地区本系统“工会爱心妈妈小屋”档案登记及建设信息反馈工作，在每季度下旬通过腾讯文档在线收集《2021年广东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建设季度申报汇总表》及本季度已建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名单，下季度第一个月由有关合作单位邮寄发放相关母婴知识宣传资料及母婴使用物料，并根据各单位反馈情况，对每个“工会爱心妈妈小屋”补充一次消耗用品包。

省总工会联系人：王芬、丘嘉

联系电话：020-83871660、86153016

邮箱地址：szgh_86153016@gd.gov.cn

附件：

- 1、2021年广东工会爱心妈妈小屋示范点推荐名额分配表
- 2、2021年广东工会爱心妈妈小屋示范点推荐表
- 3、2021年广东工会爱心妈妈小屋示范点推荐名单汇总表
- 4、广东工会爱心妈妈小屋配置标准和管理办法

5、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推荐标准

广东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 1:

**2021年广东工会爱心妈妈小屋示范点
推荐名额分配表**
(200个)

单 位	推荐名额	单 位	推荐名额
广州市总工会	15	阳江市总工会	6
深圳市总工会	15	江门市总工会	6
珠海市总工会	10	湛江市总工会	8
汕头市总工会	8	茂名市总工会	6
佛山市总工会	15	肇庆市总工会	6
韶关市总工会	6	清远市总工会	8
河源市总工会	6	潮州市总工会	6
梅州市总工会	6	揭阳市总工会	6
惠州市总工会	10	云浮市总工会	6
汕尾市总工会	6	省教科文卫工会	6
东莞市总工会	13	省直属机关工会	10
中山市总工会	10	其他	6

附件2:

2021年广东工会爱心妈妈小屋示范点推荐表

(基层工会填写)

地市/产业/厅局 (盖章) _____

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人)		女职工人数 (人)	
建立时间		场地面积合计 (平米)	
已建工会爱心妈妈小屋数 (个)			
性质	用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简要介绍 (场地、设施、经费、使用情况等不超过 300 字)			
联系人姓名		职务	
		手机	
地址及邮编			
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工会主席或分管女职工工作的负责人):			
盖章 (申请单位工会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3:

2021年广东工会爱心妈妈小屋示范点推荐名单汇总表

(地市、产业、厅局工会等填写)

地市/产业/厅局工会 (盖章): 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电话	建设地点	建设时间	是否对外开放	通讯地址及邮编

附件4:

广东工会爱心妈妈小屋配置标准 和管理办法

一、“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分类（根据使用对象）

1、机关事业单位、楼宇、企业（园区）“工会爱心妈妈小屋”。设立单位（园区）内部，主要供单位（楼宇、园区）内部有需要的女职工使用。

2、公共场所“工会爱心妈妈小屋”。设立在机场、车站、商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内，供有需要的女性使用。

二、机关事业单位、楼宇、企业（园区）“工会爱心妈妈小屋”配置

具备一个私密、干净的10平方米左右的独立空间，内部配置可为：

1、基础配置

“工会爱心妈妈小屋”铭牌，热水、洗手液、洗手台，桌子和椅子（至少2把）或沙发，冰箱、电源插座，垃圾桶等。

2、舒适配置

“工会爱心妈妈小屋”铭牌，热水、洗手液、洗手台，桌子和椅子（至少2把）或沙发，冰箱、空调、空气净化器、奶瓶消

毒器、饮水机、微波炉、电源插座，干湿纸巾、储物柜，母乳喂养知识读本、宣传册、海报，垃圾桶等。

三、“爱心妈妈小屋”管理和服务

1、场所标识：“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均需在醒目位置悬挂带有统一标识的铭牌，便于女职工识别和使用。

2、场所要求：作为女职工休息的公共空间，“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可以是固定场所，也可以是临时性场所，既要考虑舒适和私密，也要考虑卫生和安全。

3、场所管理：制定使用管理制度，应配备专人进行服务和管理，每天进行清洁打扫，同时对于使用人员应实施登记制度。

4、场所配置：专项建设经费由主办、承办单位一次性拨付到位；“工会爱心妈妈小屋”铭牌按照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统一设计标准制作。

5、场所服务：“工会爱心妈妈小屋”作为女职工背奶、休息、健康教育交流、心理调适的场所，可以通过定期举办“妈妈课堂”学习活动，帮助女职工们增加备孕期、怀孕期和哺乳期等女性特殊生理阶段的有关生理知识和心理知识。提倡有条件的企业、楼宇将“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对社会开放，展示良好的社会形象。

注：《广东工会爱心妈妈小屋配置标准和管理办法》在各单位实践基础上，不断加以完善并执行。

附件 5: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推荐标准

基本配置:

面积一般不低于 10 平方米

防滑地面

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

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

婴儿床

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

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

电源插座

垃圾桶

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遮挡设备等

根据条件可配置（舒适配置）:

恒温空调

尿不湿自动销售机

呼叫设备

移动空间（如火车等交通工具内）可在卫生间内设折叠的婴儿整理台，在无障碍洗手间或车厢适当位置灵活安排哺乳空间。

来源：《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粤卫指导法〔2016〕63号）